

管理層回顧和分析

末期業績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保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2.3023億港元，較去年增加95.6%。每股盈利為23港仙（二零零零年：15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加上年內宣佈及派付的中期股息1.5港仙，二零零一年的股息總額為每股5.0港仙（二零零零年：4.0港仙）。

本集團營業額達8.3039億港元，較去年增加20.2%。營業額包括保費8.1877億港元（二零零零年：6.8345億港元）及保險中介業務1,162萬港元（二零零零年：759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繼續透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這兩家公司分別是從事再保險承保業務的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再國際」）和從事再保險經紀業務的華夏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華夏」）。

本公司在本年度拓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有經營保險經紀、直接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的業務。本公司先後收購了華泰保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華泰」）的25%權益、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人壽」）的62.5%權益（其中12.45%是策略性投資者權益，已於其後售予Fortis International N.V.（「富通國際」））及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保險」）的42.5%權益。由於太平人壽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才正式恢復承保人壽保險，故該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度對本集團營業額作出的貢獻不大。雖然如此，本集團預期太平人壽會快速增長，並在不久的將來成為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一環。

再保險承保 —— 中再國際

本集團在本期間內的核心業務仍然是中再國際承保的再保險。本年度入帳的非人壽非比例再保險保費收入為1.9770億港元，較去年錄得35.3%的可觀增幅。非人壽比例再保險保費收入為6.1397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5.4%。中再國際所承保的人壽保險保費收入為710萬港元，亦較去年增加32.6%。

保費收入錄得理想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再保險市場收緊供應，及在二零零一年年初開始再保險費率普遍提高。市場在經歷過先前的「割喉式」減價競爭後，終於出現了期待已久的復甦跡象。在承保商尋求承保業務帶來正面回報的壓力帶動下，保費也相應提升。故此，中再國際在二零零一年度也收取到較高的保費。

非比例再保險業務在二零零二年續保時，也延續了這個升勢，費率仍有顯著的增長，亦促使基本保險市場的保費水平提高，因而令比例再保險的承保利潤也具備較佳前景。

中再國際的再保險業務在香港和澳門的專業再保險公司中位列第二。在二零零一年，41.4%的再保險保費收入來自港、澳兩地。由於費率競爭激烈，加上僱員賠償／僱主責任保險和汽車保險的索償情況轉壞，致使本地的一般保險市場在過去幾年一直表現欠佳。然而，這種不利的情況最終消失，保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都熱切期望將產品定價費率納回正軌。

在二零零一年內，來自中國（香港和澳門除外）的保費收入由8.6%增加至9.5%。至於日本方面，由於當地的保險市場正進行整固，而且日圓貶值，以致保費收入由8.4%下跌至6.2%。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的保費收入則由去年的21.0%增加至22.3%。至於歐洲、北美洲及澳洲等其他市場，再保險費率上揚令保費收入大幅增長；來自這些市場的保費收入由去年佔中再國際總保費收入的17.7%上升至18.5%。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在美國發生的襲擊事件（「九一一事件」）令全球市場遭受沉重的打擊。市場估計，事件所引致的保險索償額將會是保險業有史以來最大宗的賠償，但最終損失數額至今仍然無法確定。中再國際因其業務遍佈世界各地也受到波及。據目前估計，索償淨額（已扣除可以攤回的再分保數額）為3,000萬港元，佔本年度的入帳保費收入不足4%。以中再國際來說，足可支付九一一事件的估計賠償額，加上再保險業務的費率在九一一事件後大幅提高，故中再國際的財政狀況並未有受到影響。

國際評級機構——A.M. Best和標準普爾分別重新確認了中再國際「A-（優異）」的財務實力評級和「BBB+（充裕）」的長期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證明了中再國際擁有雄厚的財務基礎和可靠的再保險實力。

至於採用三年基金會計基準的非人壽再保險業務，在提取了適當的保險責任準備金後，入帳承保利潤為73萬港元（二零零零年：7,297萬港元），數額相對較小。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責任準備金的結存由去年的4.5346億港元，增加至5.2254億港元。本公司的一貫宗旨是維持充足的撥備，以確保中再國際履行向保險客戶作出的承諾；就此而言，上述保險責任準備金加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結算以往年度的未決索償及已發生但未報索償計提的準備金6.2312億港元，應足以達到上述目標。



管理層回顧和分析

雖然人壽保險業務僅佔保費總收入的1%，但該業務所產生的承保利潤達169萬港元（二零零零年：21萬港元）。

保險中介業務

華夏錄得經紀佣金收入1,162萬港元，較去年（二零零零年）的759萬港元上升53.0%。本年度的利潤貢獻亦增加46.2%至843萬港元（二零零零年：576萬港元）。經紀佣金收入強勁增長是由於年內再保險費率提高，以及再保險保單數量增加所致。

華泰對本年度溢利的貢獻為41萬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太平人壽所承保的人壽保險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向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保險」）購入太平人壽的62.5%權益，總價款為5.2241億港元。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將所持有太平人壽的12.45%策略性投資者權益售予富通國際。因此，本公司仍然持有太平人壽的50.05%權益。二零零一年五月，太平人壽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的批准和國務院的同意，得以在中國恢復經營人壽保險業務。

從二零零一年五月開始，太平人壽已進行很多基本的工作，包括招聘與培訓員工及代理人、制定業務策略、保單產品設計、組建電腦軟硬件、租用辦公室及進行裝修等，以便為太平人壽開業鋪路。在中國保監會同意下，太平人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在上海總公司開始簽發人壽保險保單。同月，太平人壽亦獲中國保監會發出牌照，在北京、廣州及成都開設分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開始營業。

投資組合及投資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總值為30.6365億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79.7%。相比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總投資額增加了72.5%。投資組合的組成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總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總數
	百萬元	百分率	百萬元	百分率
債券及固定收入證券	1,206.38	39.4	933.95	52.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64.21	47.8	457.54	25.8
上市股票	207.19	6.8	183.11	10.3
投資物業	114.95	3.7	122.87	6.9
貸款	43.38	1.4	44.70	2.5
上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7.86	0.6	23.46	1.3
非上市股票	9.68	0.3	9.57	0.6
總計	3,063.65	100.0	1,775.20	100.0

本年度內，投資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合共3.1331億港元，較去年（二零零零年）的7,107萬港元增長340.8%。

作為一家保險集團，本集團會秉承審慎的投資政策，將投資組合中相當比率投資在債券及定息票據，並會長期持有以獲取平穩的收入。本集團亦會在適當的時機物色與保險業相關的業務作長期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4.6421億港元（二零零零年：4.5754億港元）。持有現金的數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太平人壽的策略性投資者權益及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多次發行新股以獲取現金。本年度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資本結構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發行了378,624,592股新股（二零零零年：893,748,000股），其中142,376,784股新股屬非現金支付的分配股份。合共236,247,808股新股是以現金支付的分配股份，其中7,458,000股是根據本公司的員工認股權計劃而分配。以現金分配股份所得淨額合共6.8330億港元（二零零零年：2.9372億港元）。

發行新股所收取現金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發行47,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新股給予廣東發展銀行（「廣發」）澳門分行，所得淨額為7,818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亦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新股給予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保」），所得淨額為2.1520億港元。

本公司動用了2.8442億港元作為支付收購太平人壽62.5%權益的部分款項。本公司亦用了6,222萬港元作為支付收購太平保險42.5%權益的部分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101,789,80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新股給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所得淨額為3.8230億港元。所得款項將會長期投資在與保險有關聯的業務及作為日常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將部分所得款項用作購入高質債券，以便能產生平穩的利息收入，而餘下資金保留作營運資金。

12

員工及員工酬金

太平人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簽發人壽保險保單，也聘請了很多壽險銷售員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達372人，比去年增加了303人。總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員工花紅）為1,571萬港元（二零零零年：513萬港元），較去年增加206.2%。花紅與本集團的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鉤。

本年度重要事項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在上海開設了一家辦事處。此辦事處不但執行了加強中再國際及華夏向國內客戶服務的預期功能，亦負責進行與太平人壽及太平保險的聯絡工作。
2.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人民幣125萬元購入華泰的25%股本權益。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再按比例增資人民幣525萬元，而華泰的註冊資本也增加至超過人民幣2,300萬元。

華泰的主要業務是在國內提供代理及諮詢服務予從事水險及其他保險事務的客戶。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後，華泰獲准經營保險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並改名為「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但英文名稱目前仍舊不變。

3.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分配及發行47,000,000股新股給予廣發澳門分行（「配售事項一」），每股作價1.68港元。配售事項一加大了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再者，通過此次與廣發的策略性關係，本集團可以利用廣發的廣泛網絡在中國境內開發保險市場。
4.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分配及發行80,000,000股新股給予香港中保（「配售事項二」），每股作價2.75港元。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收購太平人壽62.5%股本權益的部分成本。
5. 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中國保險及太平人壽訂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收購及／或指示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的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人壽合共62.5%權益，總代價約5.2241億港元。總代價的支付方式為：(i)按中國保險的指示，分配及發行本公司78,511,955股新股給予香港中保，以協定發行價每股3.0875港元入帳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支付；及(ii)支付現金約2.800億港元。此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保監會在中國國務院同意下，批准太平人壽恢復在全中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

包括太平人壽在內，全中國僅有六間保險公司經營全國性人壽保險業務。本公司購入太平人壽重大權益後，將使本集團在打進國內龐大的人壽保險市場方面處於有利的位置。

6. 根據上文(5)所述的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將以中國保險認為合適的時間及代價，並按其指示，與中國保險共同轉讓或指定附屬公司向策略性投資者轉讓其所持有的策略性投資者權益。

本公司、中國保險及富通國際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保險同意以總代價4,400萬美元出售其所佔太平人壽的12.45%權益給予富通國際。本公司亦將擁有太平人壽12.45%策略性投資者權益的指定附屬公司，以總代價4,400萬美元售予富通國際。此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出售策略性投資者權益給富通國際後，本公司仍擁有太平人壽的50.05%股本權益。出售所得款項將作為長期投資之用。

7.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工銀（亞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工銀（亞洲）同意按每股3.7668港元作價，認購本公司101,789,808股新股（「配售事項三」）。同日，工銀（亞洲）亦與香港中保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工銀（亞洲）有條件同意以相同的價格每股3.7668港元，向香港中保購入本公司股份合共24,175,079股。工銀（亞洲）合共持有本公司的125,964,8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工銀（亞洲）承諾，除了向工銀（亞洲）成員出售或轉讓外，在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內不會將所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出售或放棄。上述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配售事項三的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加強了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長期投資在與保險有關聯的業務，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工銀」）在中國已建立完善的銀行網絡，本公司董事相信，透過此次與中國工銀的策略性關係，本公司可以借助中國工銀龐大的銀行網絡，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務。

8.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保險及太平保險訂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收購及／或指示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的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保險合共42.5%權益，總代價約3.0071億港元。總代價的支付方式為於交易完成時：(i)按中國保險的指示，分配及發行本公司63,864,829股新股給予香港中保，以協定發行價每股3.7668港元入帳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支付；及(ii)支付現金約6,014萬港元。此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保監會在中國國務院同意下，批准太平保險恢復在全中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在深圳設立總部，以及在北京、上海和廣州三地設立分公司。

包括太平保險在內，全中國僅有五間保險公司經營全國性一般保險業務。本公司收購太平保險的權益後，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拓展業務至一般保險業務。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將以中國保險認為合適的時間及代價，並按其指示，與中國保險共同轉讓或指定附屬公司向策略性投資者轉讓其所持有的太平保險的12.45%策略性投資者權益。於年終結算日，此策略性投資者權益仍未被出售或放棄。